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南昌街 382 號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2/F.,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Centre
382 Nam Cheong Street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DH TCMD/1/1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574 9999

圖文傳真 FAX.: (852) 2319 2664

致中藥商

敬啓者：

中成藥註冊完整處方保密事宜

為保障中藥商在申請中成藥註冊時提交的資料，中成藥註冊申請人如認為必須保密其中成藥的完整處方，當其遞交註冊申請時可將完整處方放置於以火漆封密之信封內另行提交。

《中醫藥條例》第 154(1)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或管委會、各組或各小組的成員，除在以下列出的情況下外，不得將其根據《中醫藥條例》履行其職能過程中所得知或管有的關於任何行業、業務或製造秘密的任何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 (a) 根據《中醫藥條例》履行其職能；
- (b)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54(3)條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在作合理查詢之後，獲所有他覺得是與該等資料的保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的書面同意。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法例，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中藥事務組 (2574 9999)查詢。

衛生署署長

(陳凌峯



代行)

2004 年 12 月 20 日